

2009 重点增修法律法规 《保险法篇》

大纲所涉考点精讲

一、保险合同的成立

新保险法第 13 条规定了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要准确把握保险合同的成立要件。订立保险合同必须经投保和承保两个阶段。投保是要约，承保是保险人的单方法律行为，属于订立保险合同的承诺阶段。即：“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合同的成立条件比原规定要简单、宽松，删除了原保险合同成立需要当事人就保险条款达成协议的要求。另外，保险合同属于非要式合同。保险人签发保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的行为是履行合同的行为，而非合同成立的要件。

在掌握保险合同成立要件的基础上，要对比理解保险合同的生效。通常情况下，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具体而言，法律对保险合同的生效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依照当事人之间的约定，新保险法增加了保险合同当事人可以协议对合同效力附条件或附期限的规定；法律既无规定，又无特别约定的，保险合同生效于保险合同成立之时。

二、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

新保险法第 26 条规定了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此为新增考点，需要重点把握。人寿险和其他险的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不同，人寿保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其他保险的诉讼时效为二年，均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三、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不足时的监管

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是指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履行合同约定的赔偿或给付保险金责任的能力。本考点主要考查对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的措施。

修订后的保险法规定，对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下列措施：（1）责令增加资本金、办理再保险；（2）限制业务范围；（3）限制向股东分红；（4）限制固定资产购置或者经营费用规模；（5）限制资金运用的形式、比例；（6）限制增设分支机构；（7）责令拍卖不良资产、转让保险业务；（8）限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9）限制商业性广告；（10）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

四、保险公司的整顿

当保险公司出现法定情形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其进行整顿，以便使出现问题的保险公司及时纠正违规行为，恢复正常经营，避免出现严重危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情形，从而稳定保险市场，保障保险行业的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1. 整顿前提：保险公司未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或者结转各项责任准备金，或者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再保险，或者严重违反本法关于资金运用的规定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责令调整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保险公司逾期未改正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选派保险专业人员和指定该保险公司的有关人员组成整顿组，对公司进行整顿。

整顿决定应当载明被整顿公司的名称、整顿理由、整顿组成员和整顿期限，并予以公告。

2. 整顿组权利：A、监督被整顿保险公司的日常业务。被整顿公司的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应当在整顿组的监督下行使职权。B、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整顿报告。
3. 被整顿公司业务安排：整顿过程中，被整顿保险公司的原有业务继续进行。但是，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被整顿公司停止部分原有业务、停止接受新业务，调整资金运用。
4. 整顿结束：被整顿保险公司经整顿已纠正其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恢复正常经营状况的，由整顿组提出报告，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结束整顿，并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公告，此规定明确了公告主体。

五、保险公司的接管

当保险公司出现违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可能严重危及或者已经危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保险公司实行接管。接管的目的是对被接管的保险公司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恢复保险公司的正常经营。被接管的保险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变化。

1. 接管前提：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其实行接管：A、公司的偿付能力严重不足的；B、违反本法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可能严重危及或者已经严重危及公司的偿付能力的。
2. 接管组织及办法：接管组的组成和接管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予以公告。
3. 接管期限：接管期限届满，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延长接管期限，但接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4. 接管终止：接管期限届满，被接管的保险公司已恢复正常经营能力的，由国务院保管理机构决定终止接管，并予以公告。需注意原来终止接管未明确规定要公告，新保险法规定要公告。
5. 另外，被整顿、被接管的保险公司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规定情形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该保险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对此需注意三点：A、原来只对整顿出现正常经营的结果做出规定，现在对整顿后仍资不抵债的结果也有了明确的规定；B、申请破产的依据是《破产法》第2条，而不再是保险公司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所负债务；C、被整顿、被接管的保险公司经营状况仍然没有好转的结果有两个：进行重整、破产清算。

六、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履行职责时的权利

新保险法明确规定了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权利和职责，也就相应加大了其监督力度。此部分主要考点是掌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的执法措施，即：

1. 明确规定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的执法措施，包括现场检查，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作出说明；查阅、复制、封存有关资料；查询银行账户；申请人民法院冻结、查封涉案财产等。
2. 强化对保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手段，规定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与他们进行监管谈话；在保险公司出现重大风险时还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构依法阻止其出境，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处分财产。

新《保险法》对我国保险制度的影响

历经三次审议，2009年2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保险法。修订后的保险法共8章187条，较之原保险法新增了29条。新修订的保险法更注重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注重公平原则，注重维护广大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利益，规范和完善保险监管体制，加强保险监管力度，对促进保险事业健康发展无疑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第一，充分保障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利益。在修订过程中，考虑到保险行业的特点，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增加了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合法权益的规定：1、对保险人在投保人未依法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时，可以在一定条件下解除合同的权利作出进一步限制。2、依据公平原则，对保险人提供的保险条款的内容做出规范。3、对采用格式条款订立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其订立合同时所尽义务做出更严格的规定。4、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等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保险人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不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增加限制条件。5、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保险理赔的程序、时限，解决理赔难的问题。6、对现行保险法关于保险标的转让的不合理规定进行修改。

这些修改在回应实践的基础上校正了原保险法中的一些现实操作起来对投保人、被保险人不利的规定，使得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正当诉求拥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第二，加强了对保险公司的监督管理，保障其稳健运营。保险法针对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成立条件、业务范围、从业规范、资金运用、市场行为准则等几个方面进行了修订，拓宽了保险资金的运用渠道，并为保险公司业务范围的拓展预留了空间。新保险法在整体上主要体现了加强行业监管、提高准入资质、放松业务经营的原则和思路。通过继续提高国内保险机构、保险业投资者的经营标准和执业规范，将使得我国保险业更加趋近各发达国家保险业的行业标准，这亦成为中国保险公司实现稳健经营并进一步融入国际金融社会的良好契机。

第三，完善了保险业监督管理规定，将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首先，新的保险法增加规定，对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十种措施，更加注重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监管。其次，为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保障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修订后的保险法进一步明确了保险监管机构的监管原则和监管职责，增加了保险监管机构的监管手段和措施。再次，修订后的保险法规定了较为明确具体的法律责任，将更有效地规范保险行为。针对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擅自设立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者非法经营商业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违反法律规定，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等情形，新的保险法对相关法律责任的规定更加完善和细化。

《保险法》新旧法条差异比较表

旧《保险法》	新《保险法》	差异性说明
第四条 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循自愿原则。	第四条 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本条增加了保险活动必须“尊重社会公德”的规定，要特别加以注意
第六条 经营商业保险业务，必须是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	第六条 保险业务由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组	本条放宽了从事保险业务的经营主体，增加了“其他保险经营组织”

<p>司。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商业保险业务。</p>	<p>织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保险业务。</p>	
	<p>第八条 保险业和银行业、证券业、信托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保险公司与银行、证券、信托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本条是新增规定，强调了保险业应当与其他金融业分业经营</p>
<p>第九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负责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新增加的内容明确了保监局的法律地位</p>
<p>第十一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应当遵循公平互利、协商一致、自愿订立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以外，保险公司和其他单位不得强制他人订立保险合同。</p>	<p>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应当协商一致，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外，保险合同自愿订立。</p>	<p>与合同法对接</p>
<p>第十二条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第三十三条 财产保险合同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 本节中的财产保险合同，除特别指明的外，简称合同。 第五十二条 人身保险合同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 本节中的人身保险合同，除特别指明的外，简称合同。</p>	<p>第十二条 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 legally 承认的利益。</p>	<p>本条变化较大：1、将旧法第33条、第52条中关于人身保险合同、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纳入进来；2、对被保险人的概念做出解释；3、明确了人身保险合同和财产保险合同对保险利益界定的时间标准，即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真题链接： 07年卷三第72题 06年卷三第75题</p>
<p>第十三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p>	<p>第十三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p>	

<p>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同意，也可以采取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书面协议形式订立保险合同。</p>	<p>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当事人也可以约定采用其他书面形式载明合同内容。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p>	
<p>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p>	<p>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p>	<p>1、新保险法对保险人因投保人未履行告知义务所拥有的解除权行使时间进行了约束。2、投保人只有“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业务且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才享有解除权；3、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尽到告知义务发生的保险事故，提出保险人必须退还保险费，而此前对保险公司而言是选择性条款，可赔可不赔。 真题链接： 06年卷三第33题</p>
<p>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中规定有关于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的，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未明确</p>	<p>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p>	<p>新法对格式合同中的免责条款提示和说明义务进行了进一步明确</p>

<p>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p>	<p>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p>	
	<p>第十九条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中的下列条款无效:(一)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二)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p>	<p>与合同法格式条款相关内容进行对接,表述更加规范</p>
<p>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p>	<p>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p>	<p>对保险人要求补充材料的权利进行了约束,强调保险人要“及时、一次性”的告知义务</p>
<p>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p>	<p>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进一步明确保险人理赔的程序和时限</p>
<p>第三十一条 对于保险合同的条款,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争议时,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应当作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p>	<p>第三十条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p>	<p>通过与合同法相接轨,对合同签订双方而言更为公平</p>
<p>第五十四条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p>	<p>第三十一条 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 …… (四)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除前款规定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p>	<p>新法承认了目前企业给雇员上保险,并就保险利益的生效时间做了规定</p>
<p>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p>	<p>第三十二条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p>	<p>新法将年龄不符保险规定退还保险费改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同时</p>

<p>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但是自合同成立之日起逾二年的除外。</p>	<p>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p>	<p>取消了两年的时间限制</p>
<p>第五十八条 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超过规定的期限六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p>	<p>第三十六条 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六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p>	<p>新保险合同增加了催告期概念，同时对催告期内投保人的利益进行保护</p>
<p>第五十九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解除合同，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投保人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p>	<p>第三十七条 合同效力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止的，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p>	<p>新保险法对投保人因未按期缴纳保费造成解约取消了时间限制。 真题链接： 05年卷三第91题</p>
<p>第六十一条 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p>	<p>第三十九条 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p>	<p>新保险法对雇主为雇员投保的受益人做出明确规定 真题链接： 05年卷三第89、90题</p>
<p>第六十四条 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一）没有指定受益人的；（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p>	<p>第四十二条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p>	<p>新法增加规定“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p>
<p>第六十六条</p>	<p>第四十四条</p>	<p>新保险法中对自杀条款</p>

<p>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被保险人自杀的，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对投保人已支付的保险费，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单退还其现金价值。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成立之日起满二年后，如果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给付保险金。</p>	<p>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p>	<p>的解释有了重大改变。首先对被保险人自杀时是否赔付增加了无民事行为能力例外，同时也取消了保险公司对两年后自杀理赔的规定，仅需退还现金价值</p>
<p>第三十四条 保险标的的转让应当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同意继续承保后，依法变更合同。但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另有约定的合同除外。</p>	<p>第四十九条 保险标的的转让的，保险标的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 保险标的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但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另有约定的合同除外。 因保险标的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p>	<p>本条和旧法规定相比更加完善、细致。该条第二、三、四款均为新增加内容</p>
<p>第三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增加的，被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p>	<p>与旧法相比有两点变化： 1、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的责任、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保险人有两个权利：要求增加保险费、解除合同。注意第 52 条中必须是危险程度显著增加。2、危险程度降低或者保险价值明显减少时，应降低保险费，并退还相应的保险费。</p>
<p>第五十条</p>	<p>第六十五条</p>	<p>本条和旧法相比，更加明</p>

<p>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p> <p>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p>	<p>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p> <p>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p> <p>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p> <p>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p>	<p>确、细致、完善、可操作性强。第二、三款内容均为新增内容</p>
<p>第七十二条</p> <p>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本法和公司法规定的章程；（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三）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五）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p> <p>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查设立申请时，应当考虑保险业的发展和公平竞争的需要。</p>	<p>第六十八条</p> <p>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二）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新法本条第（一）款增加了对保险公司主要股东的限制条件；第（三）款删除了“最低限额”的说法；第（四）款旨在限制公司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对保险公司高管的整体素质提高要求；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列为第七款</p>
	<p>第七十四条</p> <p>保险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保险公司承担。</p> <p>第七十五条</p> <p>保险公司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书；（二）拟设机构三年业务发展规划和 market 分析材料；（三）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四）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新法充实了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子公司、代表机构，以及外国保险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有关规程，重新整合并修订了旧法第 80 条、第 81 条等条款</p>

	<p>第七十六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保险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进行审查，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分支机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七十七条 经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凭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第七十八条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自取得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之日起六个月内，无正当理由未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的，其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失效。</p> <p>第七十九条 保险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p>第八十条 外国保险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应当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代表机构不得从事保险经营活动。</p>	
	<p>第八十一条 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品行良好，熟悉与保险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p> <p>第八十二条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的；（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资产评估机</p>	<p>新法新增了对保险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赔偿责任的规定</p>

	<p>构、验证机构等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的。</p> <p>第八十三条 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十四条 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一）变更名称；（二）变更注册资本；（三）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四）撤销分支机构；（五）公司分立或者合并；（六）修改公司章程；（七）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八）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新法删除了旧法第 82 条第（四）款“调整业务范围；”完善了第（七）款，因新法第 82 条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已有规定因此删除了旧法第 82 条第二款的规定</p>
	<p>第八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聘用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精算专业人员，建立精算报告制度。保险公司应当聘用专业人员，建立合规报告制度。</p> <p>第八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精算报告、合规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必须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p> <p>第八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妥善保管业务经营活动的完整账簿、原始凭证和有关资料。前款规定的账簿、原始凭证和有关资料的保管期限，自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下的不得少于五年，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不得少于十年</p>	<p>新法增加了对保险公司精算、财务制度等方面的规范和监管</p>
	<p>第八十八条 保险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服务</p>	<p>此条为新增内容。保险公司聘请或解聘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保险监</p>

	机构,应当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说明理由。	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八十五条 保险公司因分立、合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解散。保险公司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除分立、合并外,不得解散	第八十九条 保险公司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解散。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除因分立、合并或者被依法撤销外,不得解散。保险公司解散,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新法本条第一款依照公司法相关条款规范了公司解散的事由;第二款增加了“法定”解散事由,较旧法更加完善
第八十七条 保险公司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保险公司被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组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九十条 保险公司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保险公司或者其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该保险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	新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增加了保险公司在破产程序中可依法申请重整、和解的程序,规范了破产清算程序;对破产财产的清偿顺序进行调整和完善,值得注意的是:将“破产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公司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列入法律
第八十九条 保险公司依法破产的,破产财产优先支付其破产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一)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三)所欠税款;(四)清偿公司债务。破产财产不足清偿同一顺序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第九十一条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一)所欠职工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三)保险公司欠缴的除第(一)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所欠税款;(四)普通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破产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公司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第九十一条 保险公司的设立、变更、解散和清算事项,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九十四条 保险公司,除本法另有规定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新法明确了其他法律的适用。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公司法
第九十二条 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一)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	第九十五条 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一)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	新的保险法业务范围增加了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业务;在财产保险方面增

<p>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p> <p>同一保险人不得同时兼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但是，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定，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p> <p>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核定。保险公司只能在被核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保险经营活动。</p> <p>保险公司不得兼营本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外的业务。</p>	<p>保险等保险业务；(二)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保险业务；(三)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业务。</p> <p>保险人不得兼营人身保险业务和财产保险业务。但是，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p> <p>保险公司应当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批准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保险经营活动。</p>	<p>加了保证保险业务；取消了原法条的第三款、第四款</p>
<p>第九十七条</p> <p>为了保障被保险人的利益，支持保险公司稳健经营，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提存保险保障基金。</p> <p>保险保障基金应当集中管理，统筹使用。</p> <p>保险保障基金管理使用的具体办法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p>	<p>第一百条</p> <p>保险公司应当缴纳保险保障基金。</p> <p>保险保障基金应当集中管理，并在下列情形下统筹使用：(一)在保险公司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救济；(二)在保险公司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时，向依法接受其人寿保险合同的保险公司提供救济；(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保险保障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新法条明确了统筹使用的具体情形；并且修改了保险保障基金筹集、管理和适用的具体办法的制定机关。由原法条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修改为国务院制定</p>
<p>第九十八条</p> <p>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最低偿付能力。保险公司的实际资产减去实际负债的差额不得低于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数额；低于规定数额的，应当增加资本金，补足差额。</p>	<p>第一百零一条</p> <p>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其业务规模和风险程度相适应的最低偿付能力。保险公司的认可资产减去认可负债的差额不得低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数额；低于规定数额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相应措施达到规定的数额。</p>	<p>本法条有两处修改。1、由原来的“实际资产减去实际负债的差额”修改为“认可资产减去认可负债的差额”；2、由原法条的“应当增加资本金，补足差额”修改为“采取相应措施达到规定的数额。”</p>
<p>第一百零五条</p> <p>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必须</p>	<p>第一百零六条</p> <p>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必须稳健，遵循安</p>	<p>新法允许保险资金用于银行存款、买卖债券、股</p>

<p>稳健，遵循安全性原则，并保证资产的保值增值。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限于在银行存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保险公司的资金不得用于设立证券经营机构，不得用于设立保险业以外的企业。 保险公司运用的资金和具体项目的资金占其资金总额的具体比例，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p>	<p>全性原则。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限于下列形式： （一）银行存款；（二）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三）投资不动产；（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制定。</p>	<p>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投资不动产，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此外，还删除了禁止用于设立证券经营机构和向保险业以外的企业投资的规定</p>
	<p>第一百零七条 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保险公司可以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证券投资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本条是新增内容。该条规定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设立、活动的法律依据及管理制度的制定。规范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经营和管理活动</p>
	<p>第一百零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建立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p>	<p>本条是新增的内容。明确了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及其依据</p>
	<p>第一百零九条 保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利益。</p>	<p>本条是新增内容。对特定人员的行为进行限制</p>
	<p>第一百一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保险产品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p>	<p>本条是新增内容。强调了保险公司应当真、准、及时披露重大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保险公司从事保险销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资格证书。 前款规定的保险销售人员的范围和管理</p>	<p>本条是新增内容。指出了从事保险销售的人员应当取得资格证书，符合一定的资格条件方可进行相关业务。这对提高保险公司的从业人员的素质</p>

	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p>第一百一十三条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依法使用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不得转让、出租、出借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p>	本条是新增内容，也即许可证只能由最初获得许可的单位使用
	<p>第一百一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公平、合理拟订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不得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本法规定，及时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p>	本条是新增内容。对保险公司拟定保险合同进行了规范
<p>第一百零六条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二）对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三）阻碍投保人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四）承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予保险合同规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或者其他利益；（五）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二）对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三）阻碍投保人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四）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合同规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或者其他利益；（五）拒不依法履行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六）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虚构保险合同或者故意夸大已经发生的保险事故的损失程度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七）挪用、截留、侵占保险费；（八）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或者个人从事保险销售活动；（九）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十）利用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或者保险评估机构，从事以虚构保险中介业务或者编造退保等方式套取费用等违法活动；（十一）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等方式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或者以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保险市场秩序；（十二）泄露在业务活动中知悉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十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p>	<p>本条在原来法条基础上增加了两种骗保的手段：虚构保险合同、故意夸大已经发生的保险事故的损失程度，且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纳入禁止行列，扩大了目的的限制。 禁止事项另外又增加了七种情形，及（七）——（十三）</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保险代理人是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保险代理人是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佣金，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 保险代理机构包括专门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兼营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p>	<p>新法条将保险代理机构分为：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兼营代理机构。而且将收取代理手续费改为通称的“佣金”，也更为专业</p>
	<p>第一百二十条 以公司形式设立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可以调整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但不得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额。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p>	<p>本条为新增内容，对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最低限额作出了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品行良好，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p>	<p>本条为新增内容。对专业代理机构、保险那经纪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专门提出了要求</p>
	<p>一百二十二条 个人保险代理人、保险代理机构的代理从业人员、保险经纪人的经纪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资格证书。</p>	<p>本条为新增内容。明确规定了保险代理人应当具备的条件，从而完善了从业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资格限制</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可以聘请依法设立的独立的评估机构或者具有法定资格的专家，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依法受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的评估机构和专家，应当依法公正地执行业务。因故意或者过失给保险人或者被保险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保险活动当事人可以委托保险公估机构等依法设立的独立评估机构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接受委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的机构和人员，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估和鉴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前款规定的机构和人员，因故意或者过失给保险人或者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本条第二款增加规定，在进行鉴定时，不仅要依法、公正，而且要独立、客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从而为更加独立、最大限度地公平鉴定提供了保障。增加规定了费用收取的办法</p>

<p>依法受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的评估机构收取费用，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在办理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欺骗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二）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三）阻碍投保人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四）承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予保险合同规定以外的其他利益；（五）利用行政权力、职务或者职业便利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及其从业人员在办理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欺骗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二）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三）阻碍投保人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四）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五）利用行政权力、职务或者职业便利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六）伪造、擅自变更保险合同，或者为保险合同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七）挪用、截留、侵占保险费或者保险金；（八）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九）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骗取保险金；（十）泄露在业务活动中知悉的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p>	<p>新法在原有项的基础上又增加了五项禁止的行为：（六）——（十）。这与保险公司及其从业人员的禁止有很大相似性，规定的更加全面，所以，对于投保人等更加有利</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保险公司使用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修改；情节严重的，可以在一定期限内禁止申报新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p>	<p>本条是新增内容。规定了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违法的具体制裁措施</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对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增加资本金、办理再保险；（二）限制业务范围；（三）限制向股东分红；（四）限制固定资产购置或者经营费用规模；（五）限制资金运用的形式、比例；（六）限制增设分支机构；（七）责令拍卖不良资产、转让保险业务；（八）限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p>	<p>本条是新增法条。本条首先规定了，对所有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一律应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所列相关措施</p>

	平；(九)限制商业性广告；(十)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保险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可能严重危及或者已经危及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保险公司实行接管。 接管的目的是对被接管的保险公司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恢复保险公司的正常经营。被接管的保险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变化。	第一百四十五条 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其实行接管：(一)公司的偿付能力严重不足的；(二)违反本法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可能严重危及或者已经严重危及公司的偿付能力的。 被接管的保险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变化。	将“公司的偿付能力严重不足”列为可以接管的情形之一，完善了接管的情形，有助于保险公司尽快摆脱困境
第一百零八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指标体系，对保险公司的最低偿付能力实施监控。	第一百五十二条 保险公司的股东利用关联交易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危及公司偿付能力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在按照要求改正前，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转让所持的保险公司股权。	此条为新增内容，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保险公司的股东权利行使进行了限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需要，可以与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就公司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此条为新增内容，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保险公司要予以配合
	第一百五十四条 保险公司在整顿、接管、撤销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公司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一)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此条为新增内容，加大了对保险公司的高管在特定期间的行为限制
第一百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或者经纪业务许可证，非法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或者经纪业务活	第一百六十一条 保险公司违反本法规定，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1、明确规定取缔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业务的情形由原来的两种变成现在的四种；2、增加了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动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p>	<p>的规定</p>
--	---	------------